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0970001631

議案編號：0970326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4月2日印發

院總第 1537 號 . 政府提案第 11213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097008372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97）年 3 月 19 日本院第 3084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含附件）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就業服務法自八十一年五月八日公布施行後，其間歷經八度修正。茲為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成立及加強國外之人力仲介公司管理，並依就業服務業務內容之不同區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類別，以保障民眾權益，爰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就業保險法之施行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成立，酌修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八條）
- 二、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按其從事就業服務內容之不同，區分為就業服務仲介人員及就業服務輔導人員，至於原已取得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者，仍得從事所有就業服務業務。（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及第七十一條）
- 三、國外之人力仲介公司仲介從事一定工作之外國人至國內工作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以強化其管理。（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一）
- 四、增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不得租借之規定及其罰則。（修正條文第四十條及第六十七條）
- 五、外國人來臺從事宗教活動非屬工作範疇，爰刪除外國人來臺從事宗教活動須申請工作許可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六、為落實外國人工作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場所之檢查，參照勞動檢查法第十四條規定，增列有配合義務之人。（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聘請勞工、雇主、政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研議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聘請勞工、雇主、政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研議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	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有關不得以作用法規定機關之組織規定，酌作修正。
第二十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申請就業保險失業給付者，應推介其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第二十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申請勞工保險失業給付者，應推介其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業經行政院以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院台勞字第○九二○○○三七一四號令發布廢止在案，現行失業給付係依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就業保險法」辦理，爰配合酌修，以符實際。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地區間人力供需平衡並配合就業保險失業給付之實施，應建立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地區間人力供需平衡並配合勞工保險失業給付之實施，應建立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第三十六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其所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應置符合規定資格及數額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就業服務仲介人員或就業服務輔導人員。 前項人員之資格、數額、證書核(換)發及從事就業服務之業務，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中規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者，得從事就業服務仲介人員及就業服務輔導人員服務之業務。	第三十六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置符合規定資格及數額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 前項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之資格及數額，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中規定之。	一、現行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經營之就業服務業務，其中第三款有關協助國民釐定生涯發展計畫之就業諮詢或職業心理測驗，涉及個人職業性向之評定及職業生涯之規劃，與其他各款所需知能並不相同，為予區隔以保障民眾權益，爰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依所從事就業服務業務內容區分為就業服務仲介人員及就業服務輔導人員，並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中進一步規範之。 二、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取得就業服務專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業人員證書者共計五千五百零六人，現行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業務，包括本國人之就業服務輔導及外國人仲介及服務等業務在內皆得從事，其工作權之範圍不宜因第一項之修正而予縮減，爰於第一項仍維持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之類別，並增訂第三項規定。
第三十七條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就業服務仲介人員或就業服務輔導人員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允許他人假藉本人名義從事就業服務業務。 二、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第三十七條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允許他人假藉本人名義從事就業服務業務。 二、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規定酌作修正，使就業服務仲介人員及就業服務輔導人員亦同受規範。
第四十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辦理仲介業務，未依規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 二、為不實或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 三、違反求職人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 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 六、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八、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第四十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辦理仲介業務，未依規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 二、為不實或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 三、違反求職人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 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 六、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八、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一、第十三款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二、為明確規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不得租借，爰增訂第十六款規定。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九、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p> <p>十、違反雇主之意思，留置許可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p> <p>十一、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p> <p>十二、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停業申報或換發、補發證照。</p> <p>十三、未依規定揭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就業服務專業人員、<u>就業服務仲介人員</u>或<u>就業服務輔導人員</u>證書。</p> <p>十四、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營業，其期限尚未屆滿即自行繼續營業。</p> <p>十五、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p> <p><u>十六、租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u></p>	<p>九、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p> <p>十、違反雇主之意思，留置許可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p> <p>十一、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p> <p>十二、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停業申報或換發、補發證照。</p> <p>十三、未依規定揭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p> <p>十四、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營業，其期限尚未屆滿即自行繼續營業。</p> <p>十五、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p>	
<p>第四十一條之一 國外之人力仲介公司辦理仲介其本國人或其他國家人民，至中華民國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p> <p>前項國外之人力仲介公司之申請認可條件、期間、廢止認可、認可之展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中規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國外之人力仲介公司仲介從事一定工作之外國人至國內工作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以強化其管理，爰增訂本條。</p>
<p>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p>	<p>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p>	<p>一、外國人來臺從事宗教活動非屬工作範疇，爰酌修第一</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 三、下列學校教師：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 四、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 六、藝術及演藝工作。
-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 八、海洋漁撈工作。
- 九、家庭幫傭。
-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 三、下列學校教師：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 四、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 八、海洋漁撈工作。
- 九、家庭幫傭。
-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項第六款，刪除外國人來臺從事宗教活動須申請工作許可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p>	<p>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p>	
<p>第五十六條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警察機關與入出國管理機關。</p>	<p>第五十六條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p>	<p>本條規定內容涉及入出國之管理，爰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成立，酌作修正，使符權責。</p>
<p>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或死亡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p> <p>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指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p> <p>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與入出國管理機關。</p> <p>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與入出國管理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並依規定經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而未能推介成功。</p> <p>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p> <p>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p>	<p>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或死亡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p> <p>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指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p> <p>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p> <p>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並依規定經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而未能推介成功。</p> <p>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p> <p>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p>	<p>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日修正生效前發生行蹤不明情事，已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者，適用第二項規定。</p>	<p>情事，已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者，適用第二項規定。</p>	
<p>第六十條 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經<u>入出國管理機關</u>依規定遣送出國者，其遣送所需之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應由下列順序之人負擔：</p> <p>一、非法容留、聘僱或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者。</p> <p>二、遣送事由可歸責之雇主。</p> <p>三、被遣送之外國人。</p> <p>前項第一款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p> <p>第一項費用，由就業安定基金先行墊付，並於墊付後，由該基金主管機關通知應負擔者限期繳納。</p> <p>雇主所繳納之保證金，得檢具繳納保證金款項等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返還。</p>	<p>第六十條 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經警察機關依規定遣送出國者，其遣送所需之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應由下列順序之人負擔：</p> <p>一、非法容留、聘僱或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者。</p> <p>二、遣送事由可歸責之雇主。</p> <p>三、被遣送之外國人。</p> <p>前項第一款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p> <p>第一項費用，由就業安定基金先行墊付，並於墊付後，由該基金主管機關通知應負擔者限期繳納；<u>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u></p> <p>雇主所繳納之保證金，得檢具繳納保證金款項等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返還。</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p> <p>二、第三項規定涉及移送強制執行部分，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即可，爰刪除後段規定。</p> <p>三、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第六十二條 主管機關、警察機關、<u>入出國管理機關</u>或海岸巡防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p> <p>對前項之檢查，<u>雇主、雇主代理人、外國人及其他有關人員</u>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六十二條 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p> <p>對前項之檢查，雇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p> <p>二、相關機關派員依法實施檢查時，常為雇主以外之有關人員藉詞未經雇主允許或雇主不在而予拒絕，為落實外國人工作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場所之檢查，爰參照勞動檢查法第十四條有關勞動檢查時，雇主、雇主代理人、勞工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規定，酌修第二項規定。</p>
<p>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p>	<p>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條增訂第十六款規定，酌修第一項所引條款。</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六款、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十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p>	<p>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五款、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十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五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者，按被解僱或資遣之人數，每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外國人，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p> <p>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或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事之外國人，經限期令其出國，屆期不出國者，<u>入出國管理機關</u>得強制出國，於未出國前，<u>入出國管理機關</u>得收容之。</p>	<p>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五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者，按被解僱或資遣之人數，每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外國人，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p> <p>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或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事之外國人，經限期令其出國，屆期不出國者，<u>警察機關</u>得強制出國，於未出國前，<u>警察機關</u>得收容之。</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四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p>
<p>第七十一條 <u>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就業服務仲介人員或就業服務輔導人員</u>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就業服務人員證書。</p> <p>前項人員經廢止其證書者，再行申請核（換）發證</p>	<p>第七十一條 <u>就業服務專業人員</u>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u>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u>。</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規定，酌修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p> <p>二、<u>就業服務仲介人員及就業輔導人員證書</u>，須經由技能檢定合格並取得技術士證後方得申領，而技術士證原則上則係永久有效。因此，相</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書，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不予核（換）發。</u></p>		<p>關人員違反規定經廢止證書者，並非不能再次申請核發，惟亦應予一定之限制，以免處罰失其實效，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第七十六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定涉及罰鍰之移送強制執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即可，爰予刪除。</p>